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4000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

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26/1682496959_771637.pdf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23/1684827542_482097.pdf

2023 年 6 月 19 日，因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55972_371679.pdf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10/1691664725_999738.pdf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2/1694517729_815487.pdf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48491_803173.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已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

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2 号）

（二）《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